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Distr.
GENERALE/CN.4/1994/93
12 January 1994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人权委员会
第五十届会议
临时议程项目10

所有遭受任何形式拘留或监禁的人的人权问题

塞浦路斯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代表团
1993年4月28日致人权委员会第四十九届会议主席的信

谨此荣幸地提及1993年3月1日第E/CN.4/1993/103号文件,以及对土耳其常驻代表的答复,他应为违背联合国安理会第555(1984)号决议第3款的规定,分发此份文件及其内容负责。为此,曾一再提请过你注意这种行为的不合法性。

土耳其常驻代表的这种挑衅性行为,构成了又一个昭然若揭的实例,揭示了土耳其政府企图推卸人权文书和国际人道主义法律所确立的责任及义务,回避1994年土耳其侵犯塞浦路斯期间和之后,希塞族人的失踪问题。

土耳其代表又一次强求本组织分发了,由某一非法实体发来的一封充满不实之词和歪曲事实的信件,从而证实了土耳其对致力于解决不幸的人道主义问题所持的否定性态度。

令人担忧的是,土耳其政府竟然明确地认可上述这封满篇谬误、歪曲和捏造之词的信件。为掩盖土耳其政府继续在塞浦路斯违犯人权和国际人道主义法律的行

径,混淆国际社会的视线,土耳其代表编造并断章取义地摘引了一些国际人道主义组织有关塞浦路斯失踪人员问题的发言。这种搅乱舆论的做法至少是令人遗憾的。同时,这也是塞浦路斯境内外所有有关的人们所关注的问题,他们正在竭尽全力解决这一殃及几千塞浦路斯家庭的人类悲剧。

在此,本人不想对E/CN.4/1993/103号文件所载的指称和歪曲之词作出答复。我认为,这不属所认可的代表职能,特别是驻国际人权会议代表职责范围内的事务。不论土耳其政府采用何种手段,土耳其应负的责任是世人皆知的,并有文件记载,而且也是不可回避的。

各国际组织就失踪案件通过的无数份决议,对此已作出了明确的阐明。此外,一些权威和独立性的人权组织也已确认,土耳其应为此承担责任,因为该国未能说明1974年遭土耳其关押、被非法剥夺了自由的希塞族失踪人员的下落。

在致力于解决塞浦路斯境内失踪人员长期性悲剧的人道主义问题方面,所需要和所缺乏的是对人权更大程度的尊重,而不应过多地纠缠政治问题。迄今为止,土耳其对这方面的努力所做的答复,大多是政治和歪曲之词,却无尊重人权可言。

塞浦路斯政府再次呼吁土耳其改变其在失踪人员问题上的先后顺序,即便现已处于较晚的阶段,但至少应遵从各项人权文书和国际人道主义法律所确定的,并有助于联合国一成员国的义务和责任。

如能在议程项目10下,将此信件作为人权委员会的文件分发,本人表示不胜感谢。

尼古拉斯.D.麦克里斯大使
(签名)

XX XX XX XX XX